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靜誼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6月1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50H0723）之調解結果所載：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95,211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15年6月15日調解成立，並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50H0723）及聲請人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

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